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雄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威豪)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城段 890-5、893-4、893-5、894-2、895-3、895-4、896-2、897、898-2、898-5、902-2、900-4、902-5、903-2、905-1、908、909、910-3 地號等 18 筆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主持人：康主任秘書佑寧

記錄：孟繁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原基地範圍內擋土牆、集水井側擋土牆已取得雜使，本次應不宜同時進行變更設計，應先進行拆照，再進行本次申請地號範圍內之雜照，請確認行政流程是否正確。
2. 本基地內有 2 塊裡地，依據 P.4-33 挖填土石方圖，南側的裡地有進行挖方，請確認是否正確，另請補充剖面圖說明新建工程與裡地銜接的狀況。
3. 申請範圍內有 2 處裡地，原核准開發計畫有無說明處理方案？是否應留設進出道路，請檢討說明。
4. 有關基地東南側裡地高差如何解決，宜在相關圖說標示敘明；是否有擋土設施，請釐清。
5. 裡地有無預留進出動線？請補充說明。
6.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基地地面線之切分方式，共區分為幾個 GL？

二、公共設施：

1. P.3-1 給水、汙水，請補繪水位昇位圖，以利施工。
2. P.4-35 環境水系圖，請標示聯外排水溝之水流向。
3. 請補充說明現況之既有排水路及本開發案後續之排水路配置。

三、地質條件：

1. P.2-4 基地地質一節，請補充地表地質調查結果，非僅敘述鑽探結果。
2. 依礦物局資料，基地下有坑道通過，請將調查結果節錄於本文中，並確實說明建物受影響之程度。
3. 各整地剖面圖有許多回填矩形塊，請確認是否為地下室外之複壁，另 A3 剖面圖裡地和基地間銜接方式請再確認。
4. P.4-30，B3 剖面圖地下水似已溢出坡面造成湧泉，請再確認。
5. 893-4 地號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請將結果及相關影響狀況、對策納入本文中。
6. 請說明基地西南側地質敏感區對本案之影響。
7. P.2-5 地下水位調查、P.2-10~12 地下水位推估線、P.4-4 地下水位、P.附錄 1-1 邊

坡穩定分析，地下水位推估與常時水位推估依鑽探時觀測值為準，因觀測時間短，與實際情形不符，建議檢討後再決定推估值。

8. P.2-5 有關重複舊煤礦坑道之評估，應詳加說明。

四、土方開挖：

1. 請提供建築土方計算。
2. 臨時地錨及開挖之安全分析，請於文章內文補充說明。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建議檢核原雜項許可時穩定分析時的建築配置與本次申請是否有差異 是否有違反當初的承諾事項。
2. 開挖整地剖面圖與位態無順向坡滑動之虞，請再詳細比對並補充說明。

六、擋土設施：

1. 有關基地內及附近既有擋土設施(含地錨)，是否因本案開發行為影響安全，請再加強說明。
2. 地錨是否有逾界情形，請補充說明。若有逾界情形請取得土地同意書。
3. 裡地是否有擋土牆臨地界施作情形？請釐清。
4. A1 剖面之右側既有擋土牆上方加載地上 3 層建物，請補充穩定分析。

七、監測系統：

1. 此次拆除之擋土牆下坡面建議增設監測儀器。
2. 建議提供既有監測資料，並加以說明。
3. P.7-2~4 水位觀測於開挖施工中特別重要，尤其水位高 有點井時，觀測頻率應持續，監測標準宜加強，C20 區中間開挖最深，請特別注意。
4. 請檢附前期雜項工程施工期間及竣工後之監測成果並加以補充說明，本次建照申請之監測系統與前期配置之關係亦請補充。
5. 建議提供既有擋土牆(雜項階段)監測成果，已確認既有擋土牆之穩定狀況。
6. 報告本文及配置圖中採地中傾斜管兼水位觀測井，但設計為分開獨立設置，請檢核。
7. 施工中是否有設置相關監測設施？請檢核說明。
8. 是否有設置自動化監測系統之考量，請依相關規定檢核說明。
9. 監測數量請依開發範圍及既有擋土牆之數量增加，另建議增設沉陷點，屬臨時監測與永久監測配置仍請明確說明。
10. 請補充施工中監測系統。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

1. 安祥路人行步道現有喬木如何處理？請說明。
2. 專章提會討論部分請補充現況照片及詳圖說明。

3. 圖七-2, 專章說明之安祥路擋土牆位置請釐清。
4. C5 區 6 層建築之樓層起算與 GL 認定請釐清。
5. A20 區公共停車場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6. 裡地是否因本案開發而造成排水通行阻絕之情形, 請再考量。
7. 既有擋土、排水、滯洪沉砂設施是否足夠本案開發需求? 未來維護管理如何操作? 請說明。
8. 建築基地內有 2 塊裡地, 是否依規定處理, 請說明。
9. P.4-39, 請標示 T1、T2 豎井之水墊深度。
10. C5 安祥路截水溝進 PS3 沉砂池, 若其擋土牆拆除, 截水溝無法施作, 請檢核排下至 PS1 之能量。
11. 請補充說明上、下邊坡建築物及基礎整地施工程序, 並說明對前期雜項設施之安全性影響。
12. 基礎開挖擋土設施屬永久性或臨時性設施? 預力地錨應有長期管理及維護計畫, 並妥善移交管理委員會接辦。計畫應敘明管理權責的明確界定, 避免產生公設或私產不清之情形。
13. 有關 WP 建築共構排樁, 請補充相關結構設計資料, 因部分前踵有回填, 其造成之變形會有差異, 請注意處理。
14. 請補充地下室開挖工序說明, 以確認臨時地錨與建築基樁是否衝突, 又臨安祥路之臨時地錨打入地界外之安祥路下, 是否取得土地同意書, 請說明。
15. 請補充原雜照之排水系統, 並補充說明施工後整體系統是否改變原系統, 並說明其安全性。
16. 請補充基礎是否皆有施作基樁, 若無則是否會造成不均勻沉陷, 請評估。
17. P.附件 1-6, 圖 A2-1 全區一層配置圖二, 左側 3 戶之空間名稱請釐清。
18. P.4-27, A11 及 A12 剖面圖, B1 層是否有覆土, 請釐清。
19. 請於平面圖、剖面圖清楚標示 GL, 並移除非必要圖說。
20. 本案針對既有設施之處理方式是否涉及開發計畫之水保計畫變更, 請說明。
21. 大樓區建物 B2F 地下室有 2 處開口, 是否需提專章審查, 請釐清。
22. 現有樹木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7 條檢討。
23. 坑道請依建築技術第 262 條第 4 項第 1 款檢討說明。
24. 圖 1-4(4)有建物配置於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位置之情形, 請釐清說明。
25.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設置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專章提審項目請清楚標明提審範圍。
26. 請說明本案申請內容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27. 報告書內所附書圖之道路地籍界線未一致, 請釐清修正。
28. 圖說請將建築物內外高差關係、高程數值清楚標示, 以確認是否有地下室外牆外露或地下室外牆兼作擋土牆之情形。

29. 本案地質條件複雜，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相關資料請併入報告書中。
30. A4 加強山坡地查核表及 A3 加強山坡地檢核表，請逐項以量化數據確實檢討及簽證。
31. 相關建築附圖比例放大後，請檢附圖幅接合示意圖，另報告書內僅檢附 2 向剖面圖，請再補充他向剖面圖，以將 GL 設置、內外高程規劃方式清楚交代。
32. 沿安祥路建築線依建築技術規則 263 條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現況之既有樹木會影響留設淨寬，請規劃單位考量行走之順暢與延續性檢討並調整留設方式。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